

舞钢市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项目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项城市豫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舞钢市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项目经政府采购确认乙方为成交方,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范围、时间、面积、药剂

防治范围：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。

防治时间：2025年4月中旬,自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,如遇特殊天气顺延。

防治面积：82000亩; 中标价：1219012元。

施用药剂：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20毫升/亩, 21% 噻虫嗪悬浮剂10毫升/亩, 98%磷酸二氢钾 (HG/T2321-2016 标准)喷施浓度0.5%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确定防治时间及地点,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工作;
- 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管,确保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按照投标内容,根据甲方时间及任务要求投入飞机机型及数量,保证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。
- 全面负责飞防的配药、供水设备及人员;确保用药及飞防安全,在飞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进行作业,大风天气或下雨天气甲方有权提出暂停作业,作业时间顺延,确保飞防效果。

4、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，正常飞行高度等参数，依据作业质量要求设定，服务面积按甲方要求每天进行上报。

5、作业结束后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一切飞防手续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要严格按照植保无人机农作物施药规程操作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区域进行作业，每亩药水量不得低于1.5升，不得漏喷少喷，确保施药质量。防治效果80%以上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%以上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. 在后面的有效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对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。（不可抗力包括：国家重点政策调整、火灾、风雨、地震、雷击、空中管制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）。

2.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解决或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待项目验收合格、财政报账完成，财政现金调度充足后转账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防治地点、调换飞机。

2. 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应按照中标价金额的20%赔付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年4月2日